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17號

原告 劉又瑄

訴訟代理人 楊智亞

被告 許誼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